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辽0291执157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,住所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133号。

负责人：郭立军。

被执行人：中金国际贸易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大连市沙河口区星云街1号地下一层、地上一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考士杰。

被执行人：考士杰，男，1972年9月8日生，蒙古族，住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知心园27号1-3-1。

被执行人：孙军，女，1969年3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知心园27号1-3-1。

上列当事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4月12日作出的(2022)辽0291民初493号民事调解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4月24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6月21日立案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考士杰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知心园27号1单元3层1号房产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本院依法对案涉财产价值网络询价，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接受委托后，于2022年9月27日出具网络询价报告。询价报告均已依法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考士杰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知心园27号1单元3层1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郭 克 臣

 审 判 员 关 国 震

审 判 员 王 琦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高 洋